2023年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八所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系承担镇党委、政府的日常事务；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工青妇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和城市环境卫生、路政设施等镇容镇貌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和做好各种统计报表工作； 负责本镇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基本农田保护、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公有资产管理、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投资发展环境的营造等指导工作；负责协调财税、工商、金融等部门关系及其他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工作； 负责科教文卫事务，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民政优抚、民族宗教、农村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事务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全镇卫生健康工作，服务育龄群众，做好优生优育和政策宣传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八所镇人民政府设置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3个内设机构。

镇机关各党政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分别为：

党政综合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主要承担镇党委、政府的日常事务；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工青妇及各部门各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和城市环境卫生、路政设施等镇容镇貌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和做好各种统计报表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本镇经济建设、农业发展规划与技术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基本农田保护、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公有资产管理、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投资发展环境的营造等指导工作；负责协调财税、工商、金融等部门关系及其他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承担科教文卫事务，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民政优抚、民族宗教、农村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协调与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全镇卫生健康工作，服务育龄群众，做好优生优育和政策宣传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

预算单位仅为本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表，详见《2023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49.4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2949.4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165.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9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848.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5843.98万元；支出总计12949.4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8.07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7.99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2885.56万元、 农林水支出1596.83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85.31万元、 其他支出5807.08万元。

二、关于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56.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738.07万元，占40.8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5.60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23.00万元，占9.9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07.99万元，占7.2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596.83万元，占37.5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5.31万元，占4.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8.07万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6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9.51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2.96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52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0.71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17.27万元。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84万元。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55.65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529.34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3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67.31万元。

三、关于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165.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88.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7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4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本部门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4.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99%。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26.1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01%。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692.6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885.56万元，占33.2%；其他支出（类）支出5,807.08万元，占66.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6.89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0.99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58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77.10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万元。

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807.08万元。

六、关于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总预算12,987.94万元。

七、关于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12,987.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973.57万元，占45.9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65.7万元，占32.0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848.67万元，占21.9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219.0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减少65553.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75.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减少9842.22万元。

八、关于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12,98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65.70万元，占32.07%；项目支出8,822.23万元，占67.9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219.0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75,641.06万元、基本支出增加422.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3.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9.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9.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东方市八所镇人民政府7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165.7万元、政府性基金2848.6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纪检监察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等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等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以及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普惠金融发展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类科目：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